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政府緊急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7 月 2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（104）府授人管字第 10413548200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有效因應本市緊急事件之處理，及迅速掌握媒體新聞動態，以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及處理機制，特設「臺北市政府緊急事件處理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成員由副市長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發言人及相關局處首長兼任，並由市長指定副市長一人擔任召集人，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市長指派秘書長兼任，綜理小組事務。本小組得依實際需要，指定本府相關人員及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。

三、事件經副召集人依第六點規定確認為緊急事件者，應即陳報召集人召開本小組會報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一人代理之。

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，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視當次發生事件，指定相關局處首長一人擔任；緊急事件涉及新聞媒體之處理事項者，由本府發言人統一處理；並置幹事若干人，由秘書處指派現職人員兼任。

五、本府遇有事件發生時，本府各機關（構）及附屬單位，應本於職責立即依「臺北市防災作業手冊」及相關規定處理，有由本小組緊急處理必要者，依本要點處理。
本小組作業流程圖如附件。

六、事件是否屬緊急事件，參照下列各款確認之。

（一）影響市民重大權益者。

(二) 影響本府聲譽或形象之事件或新聞報導。

(三) 本小組成員認為必須處理之重大事件主動提出者。

七、相關局處會應依本小組會報決議事項確實迅速處理及回應，密切注意事件之發展，並將結果隨時陳報市長以及本小組成員。另由執行秘書視狀況發展決定是否再陳報召集人處理。

本小組會報決議事項，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列管。

八、本小組成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九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秘書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